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  
年产食品塑料袋 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  
彩印厂

编制日期： 2024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年产食品塑料袋 500 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年产食品塑料袋5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

建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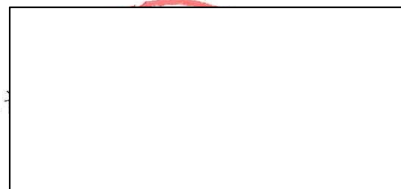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年产食品塑料袋5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邵玲玲（信用编号 BH000042）、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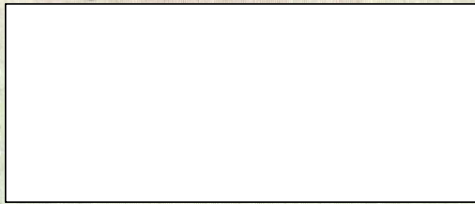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70176115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gs77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年产食品塑料袋5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0040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0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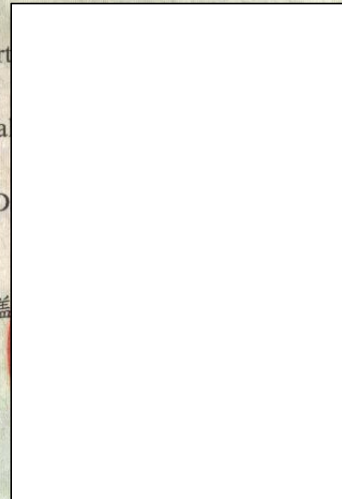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批准日期:  
Approval D

签发单位盖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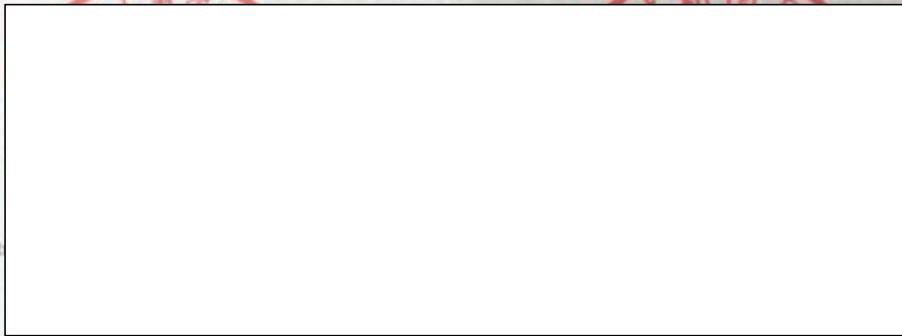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4-04-07 09: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7 09:34

信用记录

**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5
2019-10-29~2020-10-28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2022-10-29~2023-10-28	2023-10-29~2024-10-28

失信记分概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受理逾期受理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佛山市信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佛山市信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翻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共 20 页 1 页 1 条

信用记录

**梁敏槽**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5
2019-10-29~2020-10-28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2022-10-29~2023-10-28	2023-10-29~2024-10-28

失信记分概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受理逾期受理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佛山市信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佛山市信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翻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共 20 页 1 页 1 条

信用记录

**邵玲玲**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19-10-29~2020-10-28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2022-10-29~2023-10-28	2023-10-29~2024-10-28

失信记分概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翻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共 20 页 1 页 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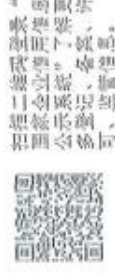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登记机关、市场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  
 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  
 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  
 售; 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  
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六、结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	5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 MSDS 及检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技改扩建后油性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技改扩建前油性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稀释剂 MSDS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危废合同.....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原环评批复.....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检测报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公布数据.....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年产食品塑料袋 500 吨 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无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管理区工业开发区		
<b>地理坐标</b>	东经：113 度 7 分 41.798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10.106 秒		
<b>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b>	C 2927 日用塑料 制品制造 C 2319 包装装潢 及其他印刷	<b>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 制造业 23-39 印刷 231*-其 他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b>	无	<b>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b>	无
<b>总投资（万元）</b>	50	<b>环保投资（万元）</b>	10
<b>环保投资占比（%）</b>	20	<b>施工工期</b>	1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完成 扩建设备购置并 进行调试	<b>用地（用海） 面积（m<sup>2</sup>）</b>	1160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无		
<b>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b>	无		
<b>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无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塑料袋制造，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江国用（2004）第202412号，见附3，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途；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中的相关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II类标准，则中心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2023年9月8日发布），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105-2008）2类；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H074407003U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

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②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工程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无生产废水直接外排。	符合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并对原有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进行技改，使用挥发性更低的替代型油性油墨。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点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不得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建设类型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逐步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不使用燃料，仅使用电能进行生产。	符合

利用	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禁燃区内用于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站锅炉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类（一般）的要求执行；在禁燃区内禁止以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作为燃料；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仅使用电能进行生产。	符合
	【水资源/综合】到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29%以上；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坚持节水理念。年用水量少于 12 万立方米。	符合
	【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不受侵占，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按省统一要求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出入工地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扬尘。项目不涉及印染、染整、定型、印花、玻璃制造工艺。厂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等标准要求。	符合
	【水/禁止类】西江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外排，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均交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风险/综合类】对环境风险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环境安全责任、环境应急管理机构设置、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特别防渗。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4、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b>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b>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粘剂、塑料薄膜，为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外排，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废	符合

	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b>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通知</b>			
2.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粘剂、塑料薄膜，为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2.2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3	工业企业VOCs治理检查要点：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0.3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0.5m/s。	符合
<b>3、关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b>			
3.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 16758、WS/T 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VOCs物料使用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拟建集气罩及排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0.5m/s以上。	符合
3.2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3.3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3.4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	项目VOCs物料外购输送至企业仓库密闭存储。	符合

	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3.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b>4、《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b>			
4.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粘剂、塑料薄膜，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b>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5.1	第二十三条：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b>6、《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b>			
6.1	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将实施区域内两倍削减。	符合
<b>7、《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b>			
7.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粘剂、塑料薄膜，为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7.2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b>8、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b>			
8.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b>9、《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b>			
9.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为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粘剂、塑料薄膜,均为低挥VOCs原材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综合净化率可达90%。	符合
<b>1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b>			
10.1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使用含VOCs的物料在非使用状态下,采用密闭保存,均存放于室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0.2	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压制、压延、发泡、涂饰、涂覆、印刷、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涉 VOCs 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	符合
10.3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 90%（ $\geq 80\%$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10.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的要求。	符合
<b>11、《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b>			
11.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为食品塑料袋印刷及制袋加工生产，项目食品袋厚度为0.055-0.13毫米，生产原料为聚丙烯，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b>12、《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b>			
12.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	本项目为食品塑料袋生产，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珠的日化产品。		
<b>13、《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b>			
13.1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为食品塑料袋生产，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b>14、《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b>			
14.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可降解塑料袋等。	本项目为食品塑料袋生产，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内容</b>	<p><b>1、项目情况</b></p> <p>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成立于 1991 年 9 月，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管理区工业开发区。技改扩建前项目占地面积 540m<sup>2</sup>，总投资 50 万元。</p> <p>2002 年 3 月，建设项目通过原新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新会市荷塘镇安达塑料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件编号：新环建[2002]167 号；原产能约为年产食品塑料袋 250t/a，主要生产设备为：塑料印刷机 2 台、复合机 2 台、制袋机 4 台及分切机 1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复合、制袋及分切。</p> <p>2018 年 10 月，建设项目申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07032013423088，登记工艺为印刷、复合、熟化及制袋，废气治理工艺为“UV+活性炭吸附”；2020 年 4 月，建设项目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40703X17702113M001X；</p> <p>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 VOCs 一企一方案实施计划》；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完成自主验收。</p> <p>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进行技改扩，新增用地面积 1160m<sup>2</sup>，新增产能 250t/a 食品塑料袋，使用低挥发的油性油墨并减少用量，增加水性油墨的用量，并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以新带老”。</p> <p>技改扩建后项目全厂用地面积为 17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4480m<sup>2</sup>，全厂合计产能为年产食品塑料袋 500t/a。</p> <p><b>2、工程组成</b></p> <p>技改扩建后，项目进行生产布局调整，调整后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技改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技改扩建前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技改扩建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技改扩建后全厂</th> <th style="width: 10%;">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F 彩印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制袋、复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F 制袋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技改扩建前项目	技改扩建项目	技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F 彩印车间	印刷、制袋、复合	印刷	印刷	扩建	2F 制袋车间	/	制袋	制袋	扩建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技改扩建前项目	技改扩建项目	技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F 彩印车间	印刷、制袋、复合	印刷	印刷	扩建													
	2F 制袋车间	/	制袋	制袋	扩建													

		3F 复合车间	/	复合	复合	扩建
储运工程		物料仓库	/	位于生产厂房1F, 物料暂存	物料暂存	扩建
		工具房	/	位于生产厂房1F	/	扩建
		仓库1	/	位于生产厂房4F, 物料仓库	物料仓库	扩建
		仓库2	/	位于生产厂房5F, 物料仓库	物料仓库	扩建
		油墨仓	/	油墨暂存	油墨暂存	扩建
	固废仓	一般固废仓	/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	扩建
危废仓		/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	扩建	
辅助工程		维修房	/	设备维修间	设备维修间	扩建
		综合楼	/	办公区及宿舍区	办公区及宿舍区	扩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不变	由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不变	由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印刷废气	经收集后引至“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以新老
		复合废气	经收集后引至“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G2高空排放			
		制袋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脱附废气	依托原有离线脱附装置对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脱附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G3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离线脱附装置对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脱附后尾气经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离线脱附装置对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脱附后尾气经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扩建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不变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不变
	固废工程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36m <sup>2</sup> ), 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36m <sup>2</sup> ), 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以新老	
危废废物		定期交由资质单	建设规范危废间	建设规范危废间	以新	



			位回收处理	(20m <sup>2</sup> ), 室内堆存, 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0m <sup>2</sup> ), 室内堆存, 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带老
			离线脱附装置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回用	不变	离线脱附装置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回用	不变
依托工程	依托原有离线脱附装置对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脱附后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网外排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依托

###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项目	技改扩建后全厂	典型规格
食品塑料袋	吨/年	250	250	500	食品塑料袋长度 0.5m、厚度 0.055-0.13mm

### 4、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技改扩前	技改扩项目	技改扩后	增加量	最大储存量
1	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	液态	20kg/桶	吨	7.5	7.5	15	0	1
2	油墨	水性油墨	20kg/桶	吨	0	43.2	43.2	+43.2	3.2
3		TE 油性油墨	20kg/桶	吨	44.2	-44.2	0	-44.2	0
		凹版油性油墨	20kg/桶	吨	0	9.6	9.6	+9.6	0.8
4	稀释剂	正丙酯	160kg/桶	吨	4.608	3.52	3.52	-1.088	0.32
5		乙醇	160kg/桶	吨	9.992	7.04	7.04	-2.952	0.6
6	塑料薄膜	固态	50kg/袋	吨	252.5	252.5	505	0	50

备注：技改扩建前原辅材料用量按《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 VOCs 一企一方案实施计划》核算用量计；油墨：稀释剂=1:1.1。

#### 项目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项目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为双组份本体胶黏剂；A 组份成分为 60%聚醚多元醇、4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带树脂芳香味，相对密度 1.12；B 组份成分为 50%聚醚多元醇、50%聚酯多元醇，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带树脂芳香味，相对密度 1.12；根据 SGS 检测报告，聚氨酯

类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为18g/kg，即16.071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聚氨酯类限量值为≤5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符合限量值。

水性油墨：颜料10-30%、树脂10-20%、异丙醇0-10%、水0-20%、乙醇0-10%、助剂0-10%。根据VOC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1.9%。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限量值。

油性油墨：技改扩建后项目油性油墨成分为异丙醇10-20%、乙酸乙酯30-40%、醋酸正丙酯20-30%、颜料0-35%、聚氨酯等合成树脂10-15%。根据VOC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69.0%。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溶剂油墨-凹印油墨，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符合限量值。

稀释剂：正丙酯、乙醇，稀释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0%。

塑料薄膜：塑料薄膜主要为聚丙烯，是一种高分子塑料薄膜，为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现已可加入添加剂粒子使其具有颜色），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为50~60℃。

###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设备数量（台）			单位	所在工序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项目	技改扩建后		
1	凹版印刷机	功率	400kW	2	1	3	台	印刷
2	复合机	功率	200kW	2	0	2	台	复合
3	制袋机	功率	10kW	4	4	8	台	制袋
4	分切机	功率	2kW	1	1	2	台	分切

项目产品为塑料袋，塑料薄膜主要控制性工序为制袋，因此采用制袋机进行产能匹配。

表 2-5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	处理能力 (kg/h)	数量	年生产时间(h)	最大处理塑料薄膜量 (t/a)	申报塑料薄膜量 (t/a)
制袋机	28	8	2400	537.6	500

根据上述核算，项目申报的设备与产能匹配。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技改扩前	技改扩项目	技改扩后
劳动定员		15 人	5 人	2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提供住宿，不设食堂	厂区内提供住宿，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不变	不变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不变	不变

## 7、能耗

技改扩建前，项目原环评未对厂区用水情况进行核算，本报告按现行用水定额核算依据重新计算项目用水量。

### 给水：

生活用水：技改扩后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内设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250\text{m}^3/\text{a}$ 。

###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250 立方米	市政给水管网

电

50 万 kW·h

市政电网

**8、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80 平方米。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8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筑层数	层高 m	楼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分区	功能	
生产厂房	800	5	3.2	1F	570	彩印车间	印刷	
					60	过渡区域	中转	
					120	物料暂存	物料暂存	
					50	工具房	/	
			3.2	2F	800	制袋车间	制袋	
			3.2	3F	800	复合车间	复合	
			3.2	4F	800	物料仓库	物料暂存	
			3.2	5F	800	物料仓库	物料暂存	
油墨仓	44	1	6	1	44	油墨仓	油墨暂存	
固废仓	一般固废仓	36	1	6	1	36	一般固废仓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	20	1	6	1	20	危废仓	危废暂存
维修房	200	1	6	1	200	设备维修间	设备维修间	
综合楼	60	3	3.2	/	180	办公区及宿舍区	职工办公及生活区	
空地	540	/	/	/	/	/	/	
合计	1700	/	/	/	4480	/	/	

###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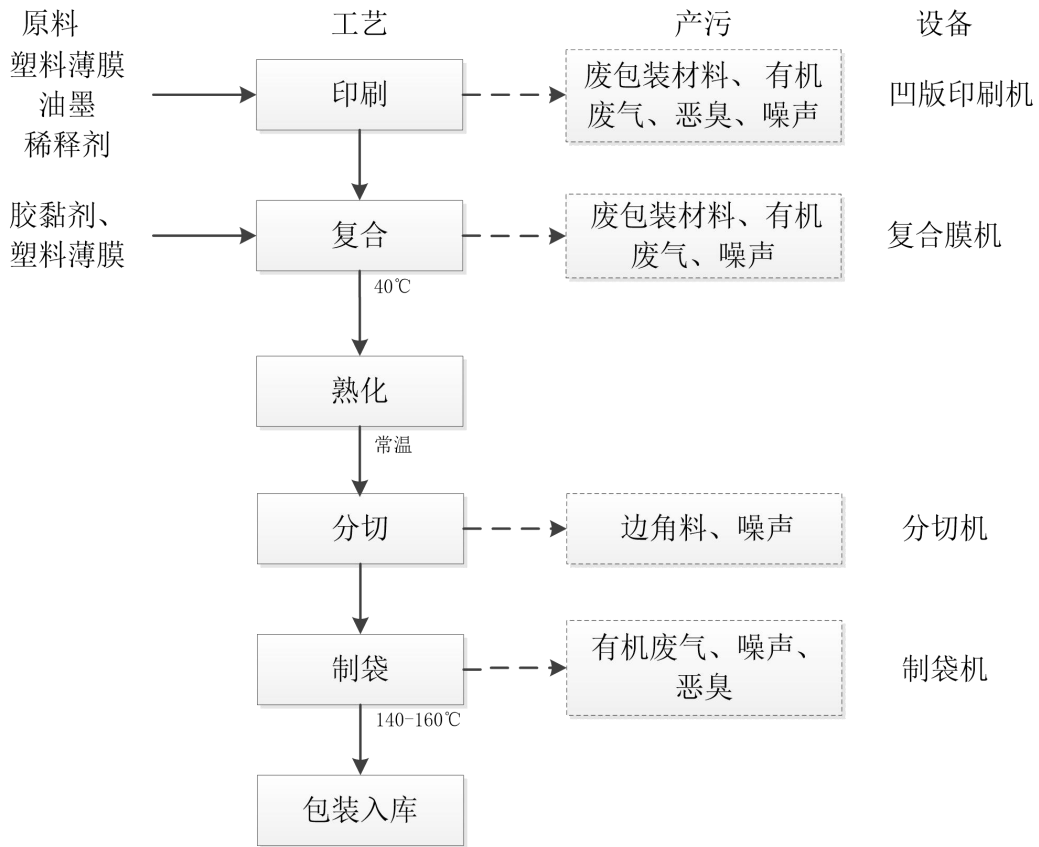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水性油墨外购回来后直接使用；油性油墨使用前需根据油墨颜色来选用正丙酯或乙醇进行调配，调配过程于彩印车间内的调墨区进行，不另设调墨房。印刷过程由印刷模具将各色的油墨印刷在塑料薄膜上，印刷机上的各种油墨互不混合。印刷网版外购，建设单位不制版，印刷机无需进行清洗，只需定期清理印刷机上的废油墨渣。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渣、恶臭和噪声。

复合：将印刷后的塑料薄膜送入复合机中，需要再复合上一层薄膜，然后将胶黏剂添加到复合机内，复合机自动在塑料薄膜表面均匀的涂上胶黏剂，避免印刷脱落，复合工序需要加热，加热温度为 40℃。本工序塑料薄膜不会因受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胶黏剂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项目

复合机正常使用过程不用清洗，在停机后由于少量胶黏剂会凝固在设备上，采用铲子将凝固的粘胶剂铲走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的方式清理复合机。该过程产生废抹布以及废粘胶剂。

熟化：为保证复合后的塑料薄膜与胶黏剂能充分反应，达到最佳复合强度，项目复合后半成品塑料薄膜需常温静置 24h，即熟化处理，该工艺过程无需加热。

分切：加工后的塑料薄膜按照客户要求分切成带状薄膜。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制袋：将带状薄膜三面通过制袋机压边热熔加热，使塑料薄膜热粘合成塑料袋。热熔粘合温度为 140~160 度，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产污环节：**

**表 2-9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时期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噪声	设备安装	安装噪声	
	固废	设备包装	设备包装废料	
运营期	废气	印刷	有机废气、恶臭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复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制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装载	废包装材料	
			废油墨桶	
			废胶黏剂桶	
		印刷	废油墨渣	
复合		废抹布、废粘胶剂		
分切	边角料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批复/登记日期	编号
1	环评	新会市荷塘镇安达塑料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2年3月26日	新环建[2002]167号
2	排污证(省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2018年10月30日	4407032013423088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2020年4月14日	91440703X17702113M001X
4	一企一策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VOCs一企一方案实施计划	2020年5月	/
5	自主验收备案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1月	/

## 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35m <sup>3</sup> /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排放系数法
	COD <sub>Cr</sub>	0.020t/a		
	BOD <sub>5</sub>	0.010t/a		
	SS	0.006t/a		
	氨氮	0.003t/a		
废气	印刷有组织废气G1	9.136t/a	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按“一企一策”进行物料衡算法重新核算
	印刷车间无组织	5.076t/a	加强车间通风	
	复合有组织废气G2	0.024t/a	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复合车间无组织	0.014t/a	加强车间通风	
	脱附有组织废气G3	1.649t/a	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昼间	<60dB(A)	采取减噪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2.25t/a	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按实际生产数据
	废包装材料	0.5t/a	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	2.5t/a		
	废包装桶	0.3t/a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废合同
	废抹布	0.8t/a		
	废胶黏剂	0.3t/a		
	废油墨	0.3t/a		

	废活性炭	3.3t/a	
<p>技改扩建前，项目原环评未对厂区废气、废水产污情况进行核算，本报告根据“一企一策”中对企业近几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情况进行产污核算。</p> <p>(1) 生活污水</p> <p>技改扩建前，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sup>3</sup>/(人·a)，技改扩建前项目定员 15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5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p> <p>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sup>3</sup>/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sub>Cr</sub> 0.034t/a、BOD<sub>5</sub> 0.020t/a、SS 0.020t/a、氨氮 0.003t/a。</p> <p>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sub>Cr</sub> 40%、BOD<sub>5</sub> 50%、SS 70%、氨氮 10%，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COD<sub>Cr</sub> 145mg/L、BOD<sub>5</sub> 75mg/L、SS 45mg/L、氨氮 20mg/L，排放量：COD<sub>Cr</sub> 0.020t/a、BOD<sub>5</sub> 0.010t/a、SS 0.006t/a、氨氮 0.003t/a。</p> <p>(2) 有机废气</p> <p>①印刷</p> <p>技改扩建前，项目印刷原料仅使用油性油墨进行印刷加工。技改扩前项目油性油墨年用量为 44.2t，根据附件 9 技改扩建前油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81.8%，则油性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6.156t/a。</p> <p>项目使用的稀释剂包括正丙酯及乙醇，合计年用量为 14.6t，稀释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0%，因此，稀释剂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4.6t/a。</p> <p>②复合</p>			



本项目复合温度较低，塑料薄膜不因复合工艺受热产生有机废气，复合工艺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复合过程中使用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该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胶黏剂 SGS 检测报告，聚氨酯类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为 18g/kg。技改扩前项目胶黏剂年用量为 7.5t，则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35t/a。

### ③制袋

项目制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总烃计），制袋过程采用热封刀瞬间加热熔化薄膜，使其粘合封口，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技改扩建前，项目全厂有机废气合计产生量为 50.891t/a。根据“一企一策”报告，技改扩建前项目对复合车间、印刷车间进行整室收集，单套收集系统排风量为 30000m<sup>3</sup>/h；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G1、G2）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治理效率 80%。

经处理后，技改扩建前项目印刷有组织废气排放量（G1 排气筒）为 9.136t/a，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5.076t/a；复合有组织废气排放量（G2 排气筒）为 0.024t/a，复合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014t/a。

### ④离线脱附装置

技改扩建前，项目设离线脱附装置对饱和活性炭有机废气进行“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根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项目生产过程吸附的 VOCs 为 36.641t/a。脱附设备采用电能，不产生其他污染物。根据《吸附法处理 VOCs 脱附温度的选择》（李守信等，文章编号 1006-5377（2018）03-0048-03）中的研究，脱附温度达到 100°C 时，挥发类有机废气的脱附效率在 63%-100%之间，本评价选取脱附效率 90%。则脱附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32.977t/a。脱附设备运行过程密闭，收集效率 100%，使用低温催化燃烧技术处理脱附废气，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两室蓄热式燃烧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故脱附废气处理效率按 95%计算，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1.649t/a。

### ⑤恶臭

项目印刷及复合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

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固废

#### ①生活垃圾

技改扩建前，项目劳动定员 15 名，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③废边角料

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④废包装桶

项目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油性油墨、稀释剂等液态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技改扩建前项目危废合同，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t/a。

#### ⑤废抹布

根据技改扩建前项目危废合同，项目废抹布产生量为 0.8t/a。

#### ⑥废胶黏剂

根据技改扩建前项目危废合同，项目废胶黏剂产生量为 0.3t/a。

#### ⑦废油墨

根据技改扩建前项目危废合同，项目废油墨产生量为 0.3t/a。

#### ⑧废活性炭

根据技改扩建前项目危废合同，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t/a。

技改扩建前，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噪声

技改扩建前，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噪声类环境投诉，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生产噪声经厂房、围墙等构筑物隔声、削减后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技改扩建前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技改扩建前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要求：“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因此 UV 光解不符合政策要求；技改后项目印刷及复合有机废气经收集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因项目原环评编写时间较为久远，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本次技改后，项目印刷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及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复合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 根据环保废气排放口设置要求，标准检测口的高度应离地 1.5-3m，现有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楼层高度，本次技改后，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改为 25m。

(4) 技改扩建前项目油性油墨属于高挥发性油墨，根据相关环保政策，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技改后，本项目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的挥发性油性油墨。

(5) 技改扩建前，项目未核定总量。根据系数法对技改扩建前项目产污情况核算量，技改扩建前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VOCs：15.899t/a（有组织 10.809t/a、无组织 5.090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a> ，2023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b>表3-1 2023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8H</sub>	PM <sub>2.5</sub>		
	2023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b>表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5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0μg/m	70μg/m <sup>3</sup>	5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1μg/m	35μg/m <sup>3</sup>	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7μg/m	160μg/m <sup>3</sup>	110.6%	不达标				
<p>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优良天数比例84.9%，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 PM<sub>2.5</sub>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sub>3</sub>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O<sub>3</sub>。</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p>									

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的pH值、DO、COD<sub>Mn</sub>、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22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2023年全年水质情况如下：

**表3-3 《2023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3.1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2023.2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2023.3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2023.4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2023.5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2023.6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2023.7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2023.8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2023.9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Ⅳ	溶解氧
2023.10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2023.11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2023.12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根据月报数据可知，纳污河流中心河监测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则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规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临铺公寓N1及南面村屋N2，因此，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对项目50m内敏感点北面临铺公寓及南面村屋噪声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N1	北面临铺公寓	57
N2	南面村屋	56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圩二村	西南	18
	2	北面公寓	北	42
	3	东面村屋	东	57
	4	六坊村	西南	102
	5	三坊村	西北	370
	6	三坊村居民小组	北	285
	7	塘头	东南	465
声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圩二村	西南	18
	2	北面公寓	北	42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项目排放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印刷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第II时段及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 印刷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复合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 制袋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脱附装置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6)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恶臭（表征因子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7) 厂区内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25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第II时段	120	2.55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DA002	25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界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较严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备注：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技改扩建前：**

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经系数法重新核算，项目技改扩前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15.899t/a，其中有组织 10.809t/a、无组织 5.090t/a。

**技改扩建后：**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6.095t/a，其中有组织量为 3.403t/a、无组织量为 2.692t/a。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技改扩建前 t/a	技改扩建后全厂 t/a	全厂增减量 t/a
VOCs	15.899	6.095	-9.804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复合	印刷机复合机	DA001	有机废气	物料衡算法	50000	24.223	201.86	10.093	是	二级活性炭	90,90	系数法	50000	2.422	20.18	1.009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活性炭脱附	脱附装置	DA002	有机废气	系数法	5000	19.621	1635.08	8.175	是	催化燃烧	100,95	系数法	5000	0.981	81.75	0.409	2400
印刷复合脱附	印刷机复合机脱附装置	无组织	有机废气	系数法	/	2.692	/	1.122	/	/	/	系数法	/	2.692	/	1.122	24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制袋	制袋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	/	/	/	/	少量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b></p> <p>①印刷</p> <p>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和稀释剂会产生有机废气。</p> <p>技改扩建后，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43.2t，根据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1.9%，则水性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9.461t/a。</p> <p>技改扩建后，项目油性油墨年用量为 9.6t，根据油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69%，则油性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624t/a。</p> <p>技改扩建后，项目油性油墨使用的稀释剂包括正丙酯及乙醇，合计年用量为 10.56t，稀释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0%，因此，稀释剂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56t/a。</p> <p>印刷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26.645t/a。本次扩建后项目设密闭调墨房，彩印油墨调配过程于彩印车间内的密闭调墨房内进行，调墨房设密闭抽风。</p> <p>②复合</p> <p>技改扩建后，项目复合用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全厂用量为 15t/a，根据胶黏剂 SGS 检测报告，聚氨酯类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为 18g/kg，则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70t/a。</p> <p>③制袋</p> <p>项目制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总烃计），制袋过程采用热封刀瞬间加热熔化薄膜，使其粘合封口，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p> <p>技改扩建后，项目印刷及复合有机废气合计产生量为 26.915t/a，该废气经整室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④离线脱附装置</p> <p>技改扩建后，项目依托原有离线脱附装置对饱和活性炭有机废气进行“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根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按 90%计，项目生产过程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21.801t/a。脱附设备采用电能，不产生其他污染物，脱附效率按 90%计，则脱附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19.621t/a。</p>
----------------------------------	---

脱附设备运行过程密闭，收集效率 100%，脱附的有机废气在通过催化剂床层时，HC 分子和 O<sub>2</sub> 分子分别被吸附在催化剂表面并被活化，因而能在较低温度下（200~300℃）迅速完全氧化分解成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汽，同时释放热量，脱附废气处理效率按 95%计算，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981t/a；根据项目设备设计风量，脱附风量 5000m<sup>3</sup>/h。

⑤恶臭

项目印刷及复合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废气收集措施：**

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的单位拟对印刷车间及复合车间进行整室抽风，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职工进出口处设软帘围挡，并于调墨区等重点产污节点设置软管重点抽风，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中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方式，项目车间集气效率按 80%计。因车间日常生产保持密闭，配置负压排风，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所以集气效率可达 90%。

印刷车间及复合车间工作区面积均为 385m<sup>2</sup>，层高 3.2m，则单个车间抽风容积均为 1232m<sup>3</sup>，参照《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 动力》中生产用房建议换气次数为 20~30 次/h，本项目取 20 次/h，则单个车间整室

抽风计算排风量为 24640m<sup>3</sup>/h;

调墨房设计面积为 10m<sup>2</sup>，层高 3.2m，则抽风容积为 32m<sup>3</sup>，换气次数取 20 次/h，则调墨房整室抽风计算排风量为 640m<sup>3</sup>/h。

因此，项目抽风系统合计计算风量为 49920m<sup>3</sup>/h，设计抽风量为 50000m<sup>3</sup>/h。

#### **废气处理措施：**

①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 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②根据《吸附法处理 VOCs 脱附温度的选择》（李守信等，文章编号 1006-5377（2018）03-0048-03）中的研究，脱附温度达到 100°C 时，挥发类有机废气的脱附效率在 63%-100%之间，本评价选取脱附效率 90%。

③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93—2020）催化燃烧技术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故本项目脱附废气处理效率按 95%计算。

####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印刷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 1000mg/m<sup>3</sup>，项目印刷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凹印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技术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项目活性炭脱附采用“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m <sup>3</sup> /h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总VOCs	113.128°	22.669°	25	15	1.0	50000	25	一般
		非甲烷总烃								
		TVOC								
		臭气浓度								
DA002	脱附废气排气筒	TVOC	113.128°	22.669°	25	15	0.3	5000	30	一般

(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0
总VOCs		每半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	2.55	120
TVOC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10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TVOC	DA002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100
非甲烷总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	/	4.0

烃		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2.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	6 20

### (5) 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印刷及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整室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5m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1.00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0.18mg/m<sup>3</sup>。

总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5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TVOC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

②项目复合、印刷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速率为1.122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4.0mg/m<sup>3</sup>；总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2.0mg/m<sup>3</sup>。

③项目印刷、复合、制袋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表征因子臭气浓度)，由于

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有组织 6000（无量纲），无组织 20（无量纲）。

④脱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409kg/h，排放浓度为 81.75mg/m<sup>3</sup>，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

####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 18m 处的圩二村。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活性炭脱附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系数法	225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225	/	2400
			pH	类比法	/	6~9 (无量纲)		/	类比法	/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0.056	250		40%		0.033	145	
			BOD <sub>5</sub>		0.034	150		50%		0.017	75	
			SS		0.034	150		70%		0.01	45	
			氨氮		0.005	20		0%		0.005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技改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提供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0t/a。其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sub>Cr</sub> 0.056t/a、BOD<sub>5</sub> 0.034t/a、SS 0.034t/a、氨氮 0.005t/a。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sub>Cr</sub>40%、BOD<sub>5</sub>50%、SS 70%、氨氮 10%，因此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可满足本项目COD<sub>Cr</sub>去除率40%，BOD<sub>5</sub>去除率50%，SS去除率40%，氨氮去除率10%的治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pH6~9、COD<sub>Cr</sub> 145mg/L、BOD<sub>5</sub> 75mg/L、SS 45mg/L、氨氮 20mg/L，排放量：COD<sub>Cr</sub> 0.033 t/a、BOD<sub>5</sub> 0.017t/a、SS 0.010t/a、氨氮 0.00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是	1t/d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6~9(无量纲)
	COD <sub>Cr</sub>							250	
	BOD <sub>5</sub>							160	
	SS							150	
	氨氮							25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 (4)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排水许可证（附件 5），本项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75t/d，占剩余容量的 0.15%，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园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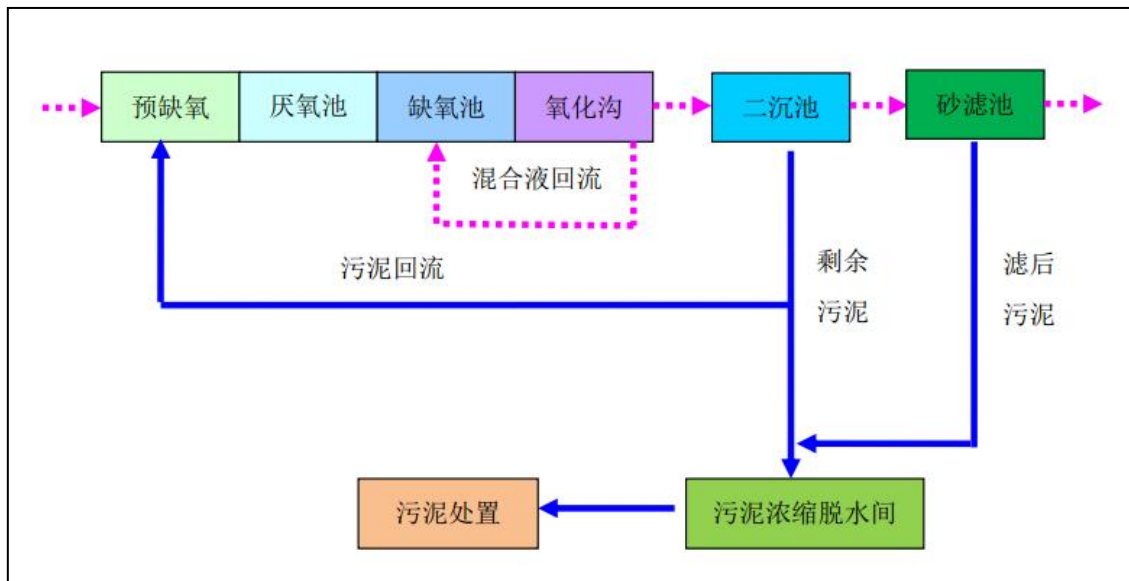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 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降噪措施
----	------	----	----	----------------------------	-------------	------

1	凹版印刷机	台	3	80	8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	30
2	复合机	台	2	75	8		30
3	制袋机	台	8	75	8		30
4	分切机	台	2	80	8		30

本项目主体工程仅为独栋生产车间，车间北面及西面边界距离即为项目厂界线，设备与室内边界距离较近，室内衰减值可忽略不计；车间南面为油墨仓及固废仓、东面为综合楼，假设非生产构筑物为隔声屏；本环评以墙体音量为 30dB（A）、隔声屏音量为 50dB（A），进行预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室外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2}=L_{p1}- (TL+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本项目按声源声压级计；

TL—隔墙（或窗口）倍频带 A 声级的隔声量，dB，墙体音量为 30dB（A）。

经计算，经隔声后各声源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见下表。

**表 4-7 各声源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室外边界 1m 处声级/dB(A) ( $L_{p2}$ )
凹版印刷机	3	44
复合机	2	39
制袋机	8	39
分切机	2	4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具体如下：

$$L_{eqg}=10\lg [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 4-8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预测点	设备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北面临铺公寓	25.12	60	达标
南面村屋	38.08	60	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昼间噪声标准限值。经过沿途厂房, 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在项目采取保护措施后, 不会因项目落成受到明显影响。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 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加强设备日常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 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0-999-99	/	固体	/	0.5	堆放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0.5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分切	边角料		990-999-99	/	固体	/	2.5	袋装		2.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18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印刷	废油墨渣		900-255-12	有机物	固体	T	0.3	袋装		0.3	
复合、印刷	废抹布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8	袋装		0.8	
复合	废胶粘剂		900-014-13	有机物	固体	T	0.3	桶装		0.3	
原料装载	废包装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5	堆放		0.5	交由供应商回收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技改扩建后,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技改扩建项目产生量约为 0.5t/a,全厂合计 1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

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全厂合计 5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21.801t/a。按每级所需活性炭为吸附量的 4 倍计算,则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174.408t/a。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处理装置	参数	数值	单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0	m <sup>3</sup> /h
	单级活性炭主体规格(L×W×H)	2.2×1.5×2	m
	单层炭箱尺寸(L×W×H)	2.1×1.4×0.3	m
	单级活性炭装置内含炭箱层数	4	层
	活性炭类型	蜂窝煤	/
	单个蜂窝炭尺寸	0.1×0.1×0.1	m
	填充密度	500	kg/m <sup>3</sup>
	单级活性炭装置装炭量	1.764	t
	活性炭材质	煤炭	/
	单级活性炭箱更换频次	50	次/a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设计吸附速率	1.18	m/s
	停留时间	1.02	s

计算过程:

风量:  $50000/3600=13.89\text{m}^3/\text{s}$ ; 单级活性炭装置炭层厚度:  $0.3\times 4=1.2\text{m}$ ; 过滤面

积：单级活性炭装置设有 4 层炭箱，则项目每层活性炭的过滤面积为  $2.1 \times 1.4 = 2.94\text{m}^2$ 。  
 设计吸附速率 = 风量 ÷ 过滤面积  $13.89 \div 2.94 \div 4 = 1.18\text{m/s}$ ，废气停留时间 = 碳层长度 ÷ 设计吸附速率  $= 1.2 \div 1.18 = 1.02 > 1\text{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s}$ ，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1\text{s}$ 。项目采用蜂窝活性作为吸附剂，项目设计吸附速率为  $1.18\text{m/s}$ ，低于  $1.2\text{m/s}$ ，项目单级活性炭装置废气设计停留时间为  $1.02\text{s}$ ，大于  $1\text{s}$ ，故满足要求。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炭的装填量： $3.528\text{t}$ 。两级活性炭装置废气设计停留时间  $2.04\text{s}$ 。

项目单级炭箱填装量为  $1.764\text{t}$ ，单级炭箱更换频次为 50 次/年，合计产生的废活性炭总碳量为  $176.4\text{t}$ （不含吸附废气）。项目设活性炭脱附装置对吸附炭箱更换产生的废活性进行脱附及催化燃烧处理，脱附装置相关参数：

处理装置	参数	数值	单位
活性炭脱附装置	再生能力	1.2	$\text{m}^3/\text{次}$
	活性炭密度	500	$\text{kg}/\text{m}^3$
	每批次脱附时间	2-4	$\text{h}/\text{次}$
	设计活性炭更换频次	10	次

项目脱附设备设计活性炭再生能力为  $1.2\text{m}^3/\text{次}$ （活性炭密度  $0.5\text{kg}/\text{m}^3$ ，折算再生处理能力  $0.6\text{t}/\text{次}$ ），日脱附工作时间按  $8\text{h}$  计，则日最低处理批次为 2 次，年最大再生量为  $360\text{t}/\text{a}$ ，可以满足项目年脱附总碳量  $176.4\text{t}/\text{a}$  的需要，总脱附频次为 294 次/年。

活性炭在重复脱附使用过程中，由于吸附的挥发物不断积聚，因此需要定期更换。根据设备参数及要求，每批活性炭脱附 10 次后更换新的活性炭，则废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30 次/年，每次的更换量为  $1.2\text{m}^3$ （按密度  $0.5\text{kg}/\text{m}^3$  计），则脱附装置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8\text{t}/\text{a}$ 。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②废油墨渣

印刷机无需进行清洗，只需定期清理印刷机上的废油墨渣，产生量约为  $0.3\text{t}/\text{a}$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900-255-12），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③废抹布

项目复合机及印刷机正常使用过程不用清洗。复合机在停机后由于少量胶黏剂会凝固在设备上，采用铲子将凝固的粘胶剂铲走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的方式清理复合机；印刷机停机后会残留少量印刷油墨，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的方式清理印刷机，则项目清洁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8t/a。废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④废胶粘剂

项目复合机正常使用过程不用清洗，在停机后由于少量胶黏剂会凝固在设备上，采用铲子将凝固的粘胶剂铲走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的方式清理复合机，该过程会产生废胶粘剂，产生量约为 0.3t/a。废胶粘剂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900-014-13），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⑤废包装桶

项目油墨、稀释剂及胶黏剂等罐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料用量就包装规格推算，技改扩建后全厂产生量约为 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仅在厂区内按危险废物管理。若供应商不愿意回收，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禁止混合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sup>3</sup>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20m <sup>2</sup>	袋装	12	15	半年
	废油墨渣	HW12	900-255-12			袋装	0.6	1.5	1 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6	2	
	废胶粘剂	HW13	900-014-13			桶装	0.6	1.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5.2	3	1 月

## 5、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水性油墨	有机物	4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仓库
2	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	有机物	1	200		
3	油性油墨	异丙醇	0.16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乙酸乙酯	0.32	10		
		醋酸正丙酯	0.24	10		

4	稀释剂	乙醇	0.6	10	
		正丙酯	0.32	10	
5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8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

$Q=0.279<1$ ,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物料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4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胶黏剂、废抹布、废包装桶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存放区	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黏剂、稀释剂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年产食品塑料袋 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管理区工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7 分 41.798 秒	纬度	22 度 40 分 10.106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胶黏剂; 仓库: 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黏剂、稀释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活性炭、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黏剂、稀释剂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TVOC、总 VOCs、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污水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分别经整室收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II时段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脱附废气排气筒 (DA002)	TVOC	经“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废气(无组织)	总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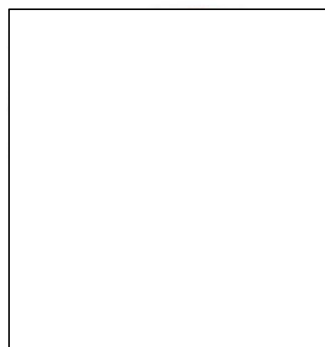


				排放限值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包装桶、废胶黏剂、废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原料存放区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设营运期间，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t/a	15.899	/	/	6.095	-15.899	6.095	-9.8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35	/	/	225	-135	225	+90
	pH	6-9	/	/	6-9	/	6-9	/
	COD <sub>Cr</sub> t/a	0.020	/	/	0.033	-0.020	0.033	+0.013
	BOD <sub>5</sub> t/a	0.010	/	/	0.017	-0.010	0.017	+0.007
	SS t/a	0.006	/	/	0.010	-0.006	0.010	+0.004
	氨氮 t/a	0.003	/	/	0.005	-0.003	0.005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2.5	/	/	2.5	0	5	+2.5
	废包装袋 t/a	0.5	/	/	0.5	0	1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3.3	/	/	18	-3.3	18	+14.7
	废油墨渣 t/a	0.3	/	/	0.3	0	0.6	+0.3
	废抹布 t/a	0.8	/	/	0.8	0	1.6	+0.8
	废胶粘剂 t/a	0.3	/	/	0.3	0	0.6	+0.3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 t/a	0.3	/	/	0.5	-0.3	0.5	+0.2
生活垃圾 t/a		2.25	/	/	3	-2.25	3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